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廢字第J九二00二一七一號至第J九二00二一七三號、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廢字第J九二00二五六四號至第J九二00二五六六號、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廢字第J九二00三二九一號至第J九二00三二九三號等九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及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，於附表所載時間、地點發現違規張貼之商業性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廣告物所刊登之「xxxxxx」號聯絡電話查認確有售屋之情事，核認訴願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，乃以附表所載日期、文號之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（九件合計處新臺幣一萬零八百元罰鍰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附表

編 號	行為發現時間	行為發現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 期、字號	處分書日期、 字號

一	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九時二分	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外牆	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	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	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八一七四號	廢字第J九二〇〇二一七一號
二	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九時十五分	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號外牆	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	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	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八一七五號	廢字第J九二〇〇二一七二號
三	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九時二十三分	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號外牆	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	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	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八一七六號	廢字第J九二〇〇二一七三號
四	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十四時二十分	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里辦公處公告欄上	九十二年一月三日	九十二年三月四日	北市環松山罰字第X三一七四八〇號	廢字第J九二〇〇二五六四號
五	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十四時四十分	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路燈上	九十二年一月三日	九十二年三月四日	北市環松山罰字第X三一七四八一號	廢字第J九二〇〇二五六五號
六	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五時	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	九十二年一月三日	九十二年三月四日		

	時十分	巷○○號門柱上	北市環松山罰	廢字第J九二
			字第X三一七	00二五六六
			四八二號	號
七	九十一年十二	臺北市大同區○	九十二年一月	九十二年三月
	月十六日七時	○○路○○段○	二十日	十九日
	五十分	○巷○○號前牆	北市環同罰字	廢字第J九二
		上	第X三四〇九	00三二九一
			二八號	號
八	九十一年十二	臺北市大同區○	九十二年一月	九十二年三月
	月十六日八時	○路○○段○○	二十日	十九日
	二十五分	巷○○弄○○號	北市環同罰字	廢字第J九二
		牆上	第X三四〇九	00三二九二
			二九號	號
九	九十一年十二	臺北市大同區○	九十二年一月	九十二年三月
	月十六日八時	○○路○○巷六	二十日	十九日
	五十分	弄○○號燈柱上	北市環同罰字	廢字第J九二
			第X三四〇九	00三二九三
			三〇號	號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三五
一六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
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
查所提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廢字第J九二00二一七一—七三號
、九十二年三月四日J九二00二五六四—六六號、九十二年三月十
九日J九二00三二九一—九三號九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
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
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

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